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关于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正
接受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委调查的债权代理事务
报告

发行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2024 年 4 月

声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编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关于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正接受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委调查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债权人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人代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作为“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及“2022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出具本报告。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湖州市监察委员会于2024年4月13日通报的《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李轩接受长兴县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委调查》,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轩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长兴县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委调查。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轩接受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委调查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经营秩序良好,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秩序有序推进。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提请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关于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正接受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委调查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2024年4月25日